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彭簡任技正學禮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6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095080527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條例「權利金」適用時機、計算標準及土地增值稅課徵相關疑義等案，業經召會研商獲致共識，茲檢附會議紀錄乙份，請依結論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臺北市政府95年6月15日府都新字第09570893400號函及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95年4月17日投稅財字第0950010673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（540南投市復興路2號）

副本：蔡添壁教授（台北市忠孝東路217巷5弄4號6樓）、林旺根地政士（台北縣板橋市林園街61號）、李永然律師（台北市羅斯福路9號7樓之1）、楊松齡教授（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政治大學地政系）、張義權估價師（台北市大安路一段249號4樓）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永平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4都市更新會（541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路233號）、永平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6都市更新會（541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路207號）、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（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）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（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8號6樓）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8樓）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地政司（中部辦公室）、內政部中部

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、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總顧問（臺北縣新店市復興路43號10樓之1）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部長 李逸洋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五、結論：

- (一) 有關權利金之適用時機、及計算標準仍請依本部 90 年 11 月 27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15809 號函示辦理。
- (二) 有關「研商參與權利變換發給差額價金部分須否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」會議結論執行疑義，仍請依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更字第 0950801738 號函檢送本部 95 年 3 月 28 日召開「研商參與權利變換發給差額價金部分須否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(三) 能分配數個完整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單元，部分擬不參加分配而改領權利金者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辦理減徵土地增值稅 40% 後，其再次移轉即無減徵 40% 之適用。

六、散會。